

2024 年度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全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承担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集中受理和发证工作；做好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预防性卫生学审查和现场审核；承办相关机构设置、执业登记、执业变更、机构校验的许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和执业注册，相关技术项目的准入和产品的许可。

(三)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学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四) 对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 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实施对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日常监管。

(七) 对开展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学检验与科研机构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九）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两非”行为，依法打击“代孕”行为；做好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督办。

（十）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参与做好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参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管理，负责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等工作，对下级综合监督机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任务。

（十一）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心理咨询与心理医疗人员的精神卫生、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心理治疗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单位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卫生创建工作。

（十三）依法实施对管理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立案调查，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组织实施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控制等执法事务。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组织大案要案查处。

（十四）督导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指导下级综合监督机构业务工作，对派出机构进行管理，对卫生监督员和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推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实施对卫生综合监督绩效的追踪督导与考核评价。

（十五）依据职责分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十六）组织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开展对管理相对人的培训与考评。

（十七）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卫生综合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与上报，做好资料归档。

（十八）组织卫生法制稽查，对全市卫生综合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和规范考评。

（十九）执行国家和省卫生监督抽检任务，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抽检，组织现场监测，定期上报并发布监督监测结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组织人事科（党群办、监察室）、综合业务与信息理科（应急办）、行政许可服务科、稽查科（法制科）、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爱国卫生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科、医疗服务监督科（中医服务监督科）、职业健康监督科、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科和开发区分所。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正确领导下，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疾控体系改革决策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要求，推进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聚焦卫生健康监管重点环节、突出问题，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创新监管手段，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我市的卫生监督整体工作持续保持全省前列，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升。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业务融合，卫生监督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把牢意识形态，夯实思想政治根基。一是学习理论铸忠诚。构建领导领学、集体研学、支部共学、党员交流、青年宣讲、实景教学的理论学习教育体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领导班子坚持率先垂范，理论中心组组织读书班 2 期，学习 13 次，研讨 18 人次。开展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及研讨交流。二是落实责任固防线。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制定落实年度任务清单 31 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与支部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开展宗教信仰、网站使用等关键领域风险排查，推进实施“蓝盾网安 2024”网络安全专项行动。三是正面宣传强引领。用好院内灯杆、大厅电子屏、工作群、老干部群等载体，

管好用好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营造主流舆论氛围。

2.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守纪意识。一是研读原文强纪律正规矩。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原文规定，党总支书记作《学好用好〈条例〉让纪律规矩入脑入心》专题党课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4 次，全员参与“清廉江海”公众号“每日一测”。二是实境教学强党性正风气。组织党员干部前往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市行政中心、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 4 次。在单位一楼大厅布置《条例》宣传挂图，营造浓厚氛围。召开警示教育会议，贯彻落实省市卫生健康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集中观看专题教育片、廉政微电影、正反教育片。三是案例剖析强整治正行为。选取行政执法领域典型案例开展调研剖析，深入排查监管缺位、履职不力等情况，着力整治吃拿卡要、“庸懒散、推拖绕、怠乱飘”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查找问题 19 个，制定整改措施 22 条，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3. 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发展质效。一是“蓝盾护卫”强服务。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创设 7 个“健康护航·蓝盾护卫”融合党建服务品牌项目，党员干部围绕文化场所健康安全、血液透析消毒管理、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等整治行动打头阵、当先锋。二是党建共建增活力。深化区域联合党委建设，与南通大学、南通理工学院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开展疾病预防、防治艾滋病、控烟、食品标准、母婴保健等宣传活动 10 余次，组织党员参观学习高校思政

馆、张謇馆，共用优势，共谋发展。深入推进蓝盾护航“放心游”“职业健康管家服务”等一批为民服务品牌。三是发挥作用固堡垒。建党 103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凝聚组织力量。党员代表参加市级机关第三党建联系片理论宣讲比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员青年开展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积极组织书香杏林活动，获优秀组织奖。老干部工作者连续两年在市级岗位技能竞赛取得佳绩。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干部、老党员代表 9 人次。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权力实施。一是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工作会议，制定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召开所长办公会、党总支会议 29 次，讨论大额资金使用、考核奖惩、职级晋升等事项，开展谈心谈话 30 余人次。二是公正执法刚柔并济。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教育与监督同行，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执法监督不作为乱作为情况自查，树牢权力就是责任，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三是廉政教育紧抓不放。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和“营商环境提升年”建设，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检视“八个不为”，做到“八个坚决”。组织“5·10”思廉日、廉政教育月系列活动，观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算好“三笔账”，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

(二)深耕主责主业，强化履职担当，卫生监督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1. 加强医疗服务监督工作。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对市发证 8 家中医院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全市 171 家开展“三伏贴”服务备案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对全市 94 家健康体检机构以及临床检验机构依法执业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组织全市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检查行动，共立案 51 起，罚没款 247.837 万元。配合委医政处，联合医疗质控专家、医保专家，开展两轮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查，共检查民营医疗机构 47 家，发现问题 219 个，立案 2 起。完成全市 46 家护理院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扎实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合规指导，通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系统下达依法执业自查任务 411 起，完成率 100%。

2. 加强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监管。对全市 632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组织节日市场卫生用品监督抽检，抽检各类产品 159 份，合格率 100%。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整治，共抽检企业 47 户次，抽检碗 271 套、筷子 837 双，合格率分别为 99.6%、94%，立案查处 6 家，罚款金额 3.65 万元。常态化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实施血液透析消毒管理专项行动，共检查血液透析机构 48 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21 家医疗机构，均落实督促整改。开展医疗机构污水专项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293 家，在全市 9 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污水信息化监管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3. 加强放射卫生与职业健康监督。组织放射诊疗质量管理专项行动。规范开展放射诊疗新、改、扩建项目的预防性监督指导，

完成预评价审核 30 件、控制效果评价审核以及现场竣工验收 32 件。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近 4 万人次参与有奖竞答，有效提高了职业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实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异常处置专项执法行动，共核查用人单位 131 家，立案查处 5 起，罚款金额 10 万元。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项整治，全市共指导约谈技术服务机构 25 家，现场核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7 户次，随机抽查技术服务报告 98 份，对其中 1 家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罚没款 4.45 万元。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工作，以启东和如东两地作为省级试点逐步实现区域全覆盖，发挥试点地区的辐射引领作用，带动每地不少于 50 家用人单位，全面探索分类监督执法新模式。全市共完成综合风险评估单位 2054 家，开展差异化监督执法，对甲类单位“无事不扰”，重点对丙类单位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281 家，对其中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劳动者健康损害的 6 家用人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对 8 家初次轻微违法的用人单位予以轻罚或免罚处理。对 15 家单位开展拟上市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形成“一企一策”帮扶清单。依托省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监管试点工作，全市 33 家机构实现全覆盖分级监管，共查处违法案件 2 起，案值 1.5 万元。

4. 加强学校卫生综合监督。全面部署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辖管学校监督覆盖率 100%。扎实做好校园饮水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辖区 233 所学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其中 194 所学校使用净水器，合格率 96.4%，使用桶装水饮水机的学校 40 所，合

合格率 67.5%。对抽检不合格学校均进行约谈并经复检合格后恢复供水，对 6 所学校给予了警告处罚。对 2023 年度水质抽检不合格的 27 所学校开展“回头看”，抽检合格率 100%。认真落实中高考卫生保障，开展考点学校饮水专项检查，抽检考点学校 53 所，饮用水检测样品 263 份，合格率 99.2%，督促抽检不合格学校在考前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教学环境、学校学习用品卫生监督检查和监测，合格率较去年显著提升。开展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随机抽检，共抽检托育机构 37 家，幼儿园 56 家，校外培训机构 35 家。

5.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对“两站一场”、大型商超、宾馆、影剧院等七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开展集中突击检查，共检查 3824 家，抽检 31 家均合格，立案处罚 34 家，罚款 3.99 万元。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检查，共抽查 155 家，对存在问题的 39 家单位进行合规指导，督促落实整改。对 27 家单位组织抽检，结果均合格。组织对 28 家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开展“四馆”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对其中 20 家单位进行了空气质量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抽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开展医疗机构控烟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453 家，立案处罚 6 起。开展多轮次全覆盖游泳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立案查处 30 起，罚款 3.6 万元。此外，全市共 60 余家游泳场馆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市区 15 家游泳场所安装泳池补水监测系统，有效保障了泳池水质卫生安全。

6.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加大对市政自来水

厂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动态监督抽检，合格率 100%。开展二次供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抽检二次供水单位 11 家，合格率 100%。对 8 个经营单位的 13 台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出水进行监督抽检，检测结果均合格。开展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抽检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7 家，结果均合格，对 8 家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的 18 款产品进行了随机抽查，未发现无证产品，对其中 4 家经营单位的 4 款产品进行了抽检，检验结果合格。核查登记在通销售网络平台销售净水器 5 个商家，对存在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制作饮用水卫生宣传小视频，组织饮用水卫生宣传进学校、进水厂、进社区系列活动。

7. 加强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监督。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专项行动，共检查助产机构 43 户次。组织开展产前诊断与筛查专项检查，共检查机构 90 户次，对发现问题跟踪整改，进一步规范了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服务行为。组织市直医疗机构开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摸排。配合市卫生健康委积极落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有关母婴生活照料机构（月子中心）监管建议书相关内容。根据省所要求，依托省妇幼健康臻鼎系统模块，积极探索妇幼健康监督非现场执法新路径。修改完善母婴保健技术依法执业类、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管理类妇幼健康普法宣传暨合规指导清单，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法律法规宣贯及行政合规指导。在全市开展多形式母婴保健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三）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全面提高

1. 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动态维护监管单位基础档案，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统筹安排抽查时间、抽查任务，有效提升任务完成率和完成质量。规范抽查结果信息公示，强化“双随机”抽查与综合监管、信用监管联动，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2024 年，全市共完成国抽任务 2045 件，监督完成率、任务完结率持续保持 100%，任务完成率达到 98.14%，较去年提升了 3.2%。完成省抽任务 1547 件、实现监督完成率、任务完结率、任务完成率 100%。总体任务完成率较去年提升 4.85%。此外，抽取省级随机抽查职业卫生任务 372 件、爱国卫生控烟任务 48 件、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任务 128 件，完成率均为 100%。探索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各类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229 件，随机抽查事项部门联合率达到 100%。

2. 大力实施专项整治。组织实施“蓝盾攻坚 2024”卫生监督专项行动，聚焦民生热点，围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游泳场所卫生、学校饮水质量提升、介入放射学等高危放射诊疗、血液透析消毒管理、医疗美容、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规范提升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异常处置等 8 个专项整治任务，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百姓健康。全市共检查单位 1667 家，立案处罚 64 家，罚没款 135.2 万元，有效规范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3. 持续发力查处违法行为。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全市全年受理查处各类群众举报投诉 1170 起，全部按时、按要求办结，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不断扩大查案线索，积极探索新发案源，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行政执法质效全面提升，2024 年，全市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492 件，罚没款 649.632 万元。我所承办的《某公司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案》获评 2024 年全国卫生监督优秀案例。

4. 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南通市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卫生行政执法取证指引》，编印《行政执法服务手册》下发每个卫生监督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和“回头看”活动，推行执法全过程稽查回访制度。常态化推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运用。对 24 家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19 家单位作出从轻处罚的决定，2 家单位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推行“三书同达”制度，目前已实现“三书同达”172 家，协助 86 家单位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5. 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多元化综合监管平台，我所申报的“一张网”赋能全流程医疗监管项目成功入选 2024 年全省数字社会重大场景和重点工程。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充实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装备。积极拓展非现场执法推广应用领域，省内率先在 15 家重点监管游泳场馆开展泳池水补水远程在线监测，在国际会议中心等 4 家人群密集公共场

所开展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监测，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口腔诊疗机构消毒灭菌、医美机构“防挂证”在线监测在如东县、市开发区拓展推广应用。推进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医疗卫生公共信用平台建设技术规范》市地方标准于 6 月正式发布实施，省地方标准 12 月通过评审即将发布。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持全年网络安全“零事故”。

（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服务举措，卫生监督保障能力不断强化

1. 优化卫生行政许可服务提质效。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式管理，高效承接放射诊疗、涉水产品、医疗广告等省委托许可事项。深化“承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模式，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取得新成效。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微改革，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许可“一件事”入选南通市卫生健康“一件事”微改革项目。加强卫生许可规范化管理，在全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中，涉水产品和放射卫生案卷均入选优秀案卷，案卷整体质量受到省卫健委通报表扬。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卫生许可办理时限压缩比提升至 95%以上，许可办件按时办结率 100%，许可信息公示率 100%。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窗口精细化管理，在政务中心已进行的前三个季度考评中，卫健委窗口连获第一、二、三季度优秀窗口称号。

2. 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水平优服务。规范食品企业标准网上备案服务，截至目前公开备案企业标准 314 份，备案质量保持

全省领先，参与全省企标备案优化方案和系统升级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宣传活动 6 场次，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网上有奖竞答活动访问量近 24 万。在扬州大学成功举办“通连宿”三市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作为项目组成员，承担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委托的食品企业标准跟踪评价、食品添加剂工艺必要性等专题研究项目。高质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参与全省实施方案及调查问卷制定，完成 3 项专项评价、2 项专题研究项目，调查食品生产企业 94 家，有效调查问卷 151 份，县区带动率 100%。

3. 强化监管服务举措促发展。切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措施，紧扣“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要求，实施“蓝盾助企 2024”专项行动，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10 条措施，编印工作手册，强化全过程跟踪督导。加强行政执法指导服务，制定第二批《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共 39 项指导措施，对全市 4071 家单位开展了合规指导。加强普法服务，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方式，编印合规指导清单 10220 份，发放清单 3570 份，教育、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管理、合法经营。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结合医疗机构“驻点体检式”综合检查创先争优项目，组织对市第一人民医院、如东县中医院等开展跨科室、跨专业联合检查指导，积极引导医院依法执业、合规管理、合法经营。

(五) 夯实基础管理，加强能力建设，机构内涵形象不断跃升

1. 聚焦能力素质提升，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全年业务培训计划，建立完善多层次学习培训机制。组织完成全所执法人员

法律知识网上培训及考试。开展法律法规专题讲座，邀请优秀法官进行执法案例讨论等专项培训，组织执法案例交流、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等，刊发《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系列专刊》，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典型案例公示 16 期，不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开展条线业务培训 17 次，培训卫生监督员骨干近 1000 余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协管培训，推广应用省卫生监督协管系统。深入推进卫生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实训中心通过省级验收，打造了以市卫生监督所、中远川崎和精华制药公司为主阵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实训平台。推进爱国卫生监督省级实训中心建设，设立医疗机构控烟执法现场实训教学点 2 家，完成医疗机构控烟执法模拟现场主体建设。积极发挥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执法实训中心作用，承办国家级培训 1 次，省级培训 2 次，共培训人员 280 余人次。12 月，国家疾控局监督一司副司长范小红一行来通调研，充分肯定了我市在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执法实训中心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绩。

2. 压紧压实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重点工作任务，把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与科室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安全生产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绩效考核管理。完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例会制度和巡查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重大节假日，

所领导带队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全面排查隐患及时查漏补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在 2024 年全市卫健系统“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和消防大比武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3. 强化宣传培训，助力卫生监督效能提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加速推进“执法+普法”一体化进程，举办各类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培训活动 13 次，直接培训从业人员 3000 余人，组织食品安全标准、妇幼健康、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病防治等主题宣传活动 19 次。通过多媒体多形式构建立体宣传模式，刊发专题工作简报 2 期，在“南通卫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88 篇，被省所和市卫健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录用 14 篇。强化媒体合作，《南通日报》《江海晚报》、电视台等媒体，报道我所主题宣传活动、监督检查行动等 20 篇次，在日报“向两会报告”专栏刊发了卫生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专版。

第二部分
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7.15	本年支出合计	2,58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87.15	总计	2,587.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7.15	2,58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1,909.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4.20	1,59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94.20	1,594.20						
21004	公共卫生	271.19	27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1.19	271.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67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4	67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72	35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7.15	2,271.73	31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1,594.20	315.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4.20	1,59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94.20	1,594.20				
21004	公共卫生	271.19		27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1.19		271.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67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4	67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72	35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1,90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677.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7.15	本年支出合计	2,587.15	2,58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87.15	总计	2,587.15	2,587.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87.15	2,271.73	31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1,594.20	315.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4.20	1,59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94.20	1,594.20	
21004	公共卫生	271.19		27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1.19		271.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67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4	67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72	35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1.73	2,043.60	22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19	1,853.19	
30101	基本工资	271.84	271.84	
30102	津贴补贴	638.40	638.40	
30103	奖金	249.62	24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7	14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3	7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9	58.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8	3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6	6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13		228.13
30201	办公费	14.68		14.68
30202	印刷费	2.93		2.9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2.51		22.51
30207	邮电费	3.55		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81		1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34		21.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6.68		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3		0.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87		18.87
30229	福利费	44.22		4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7.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2		5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		1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41	190.41	
30301	离休费	25.88	25.88	
30302	退休费	99.13	99.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8	6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87.15	2,271.73	31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61	1,594.20	315.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94.20	1,594.20	
2100101	行政运行	1,594.20	1,594.20	
21004	公共卫生	271.19		27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1.19		271.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23		4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4	67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4	67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5.72	35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1.73	2,043.60	22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19	1,853.19	
30101	基本工资	271.84	271.84	
30102	津贴补贴	638.40	638.40	
30103	奖金	249.62	24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27	14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3	7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9	58.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8	3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82	321.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6	6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13		228.13
30201	办公费	14.68		14.68
30202	印刷费	2.93		2.9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2.51		22.51
30207	邮电费	3.55		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81		1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34		21.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6.68		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3		0.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87		18.87
30229	福利费	44.22		4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7.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2		5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		1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41	190.41	
30301	离休费	25.88	25.88	
30302	退休费	99.13	99.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8	6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0	0.00	17.50	0.00	17.50	2.00	4.12	30.72	9.22	0.00	7.63	0.00	7.63	1.59	1.50	30.3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7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13
30201	办公费	14.68
30202	印刷费	2.9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22.51
30207	邮电费	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87
30229	福利费	44.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8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2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8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8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29%，变动原因：根据政策减少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87.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8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29%，变动原因：根据政策减少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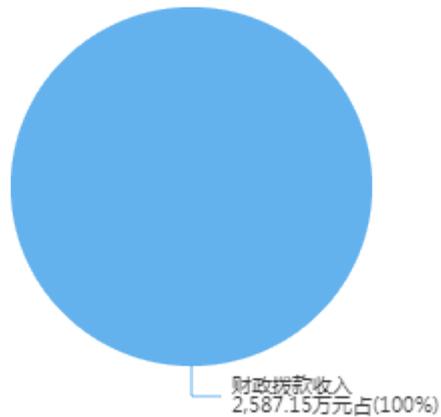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8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7.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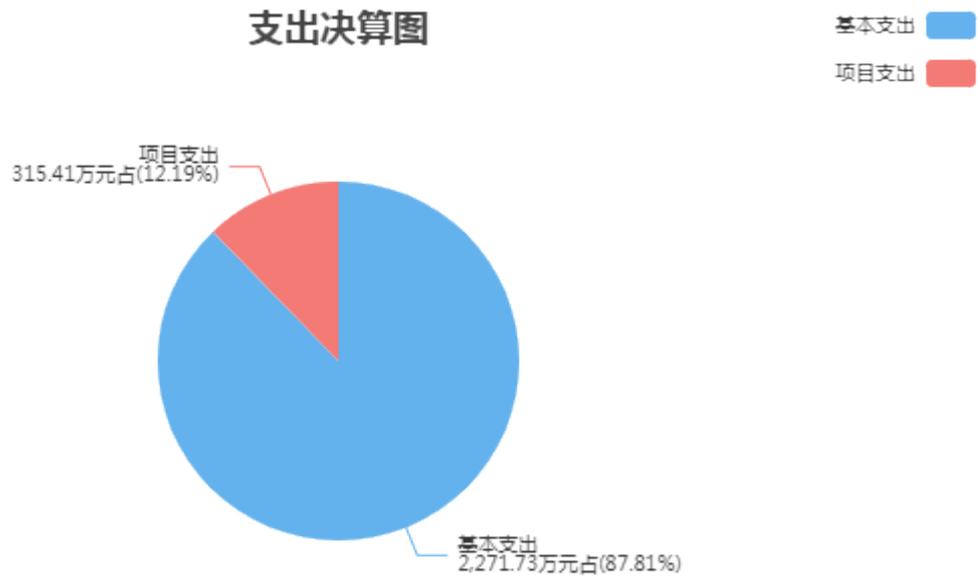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87.1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71.73 万元, 占 87.81%; 项目支出 315.41 万元, 占 12.1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8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29%，变动原因：根据政策减少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87.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52.6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9%。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08.57 万元，支出决算 1,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根据政策调减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指标；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284.21 万元，支出决算 27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公共卫生监测项目支出减少。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 年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2022 年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4.16 万元，支出决算 3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支出政策性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55.72 万元，支出决算 35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7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8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29%，变动原因：根据政策减少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7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8.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俭，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75%；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25%。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接待 20 批次，152 人次，开支内容：省、兄弟城市相关部门督查、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4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减少会议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76 人次，开支内容：专家评审会议、省卫生监督协管会议、网络信息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俭，减少培训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390 人次，开支内容：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培训，医疗服务监督

骨干培训，全市放射卫生执法能力培训，公共场所卫生执法实务培训，全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骨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 万元，减少 12.17%，变动原因：厉行节俭，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3.5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83.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